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闵行区机关市民休憩绿地公园（玉兰园）景观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1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；2、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闵行区机关市民休憩绿地公园（玉兰园）景观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神洲绿化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49.14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21.048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、（联合体填写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神洲绿化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4日

